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0268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媒介失聯之印尼籍 Dxxxx xxxxx xx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 D 君）予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由○君聘僱 D 君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在○君住所（地址：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地址）從事看護○君母親之工作。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（下稱士林分局）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查獲，經分別訪談○君、D 君及訴願人並分別製作調查筆錄後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6719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3 年 2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0268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」第 6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「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

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3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○君結識，○君母親需要○○○○，請訴願人協助找外籍移工，xxxxxxx 社團有位自稱姓○之人（詳細姓名不知，下稱○君）自薦有許多移工可以幫忙○母，訴願人只是協助尋找外籍勞工照顧○母，並非媒介當事人，當事人為○君；訴願人不知 D 君為非法移工，訴願人未收○君錢財，無非法得利之意圖，只是幫忙，並無媒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媒介 D 君非法為○君工作，有士林分局 112 年 11 月 11 日訪談 D 君及 112 年 11 月 12 日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112 年 11 月 11 日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、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、D 君之中華民國居留證、勞動部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只是協助尋找外籍勞工照顧○母，並非媒介當事人，當事人為林君；其不知 D 君為非法移工，未收○君錢財，無非法得利之意圖，無媒介云云。按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及第 6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卷附士林分局 112 年 11 月 11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你今（11）日因何事至派出所製作詢問筆錄？答我母親於 10 月 14 日在家中摔倒受傷，故我委託社團法人台灣○○服務發展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○○居家長照機構負責人○○○派遣外籍看護至家中照顧母親，結果對方找來的外籍勞工卻是逾期居留外籍移工……問當時經過情形為何？……答……○○○於 112 年 11 月 07 日下午 15 時與我約在台北○○○醫院見面，並請○○○協助派遣外籍看護至我家照顧我母親，○○○於 112 年 11 月 09 日……下午 13 時 45 分有一男性帶該外籍看護 Dxxxxxxxxxxxxxxxx 到我家看護我母親……問當初雙方是否有簽定聘僱外籍看護契約？答……只有我跟○○○於 xxxx 對話約定，並在台北○○○醫院裡有註記後續由社團法人台灣○○服務發展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○○居家長照機構派遣看護至家照顧。問呈上述，後續你是否有聯繫該長照機構？……答沒有，我都是直接跟○○○聯繫……我又問她你們是合法公司為何請逾期居留外籍勞工，○○○表示有跟帶該外籍看護到場的男性聯繫，該男子對○○○表示外籍看護都是合法的……」該調查筆錄經

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士林分局 112 年 11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據○姓被害人表示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 15 時許與妳於台北○○醫院見面，並評估渠母親出院後適宜照顧方式，你做何說明？詳細情形為何？答當時○老師表示傾向○○○○，但是希望照顧的人力為外籍勞工，因為費用比較便宜，但是我們公司主要為台籍看護人員，故我就從 xxxxxxxx 社團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刊登尋找 24 小時照顧人力，當時有一○○暱稱 Lxxxxxx 私訊我他有外籍勞工人力可運用……並於 112 年 11 月 09 日下午 13 時 45 分有一男子帶 Dxxxxxxxxxxxxxxxx 到○老師的住家……，並於現場向我收取新台幣 6000 元居家看護介紹費……問 Dxxxxxxxxxxxxxxxx 的薪資如何支付？答○老師先將薪資交付給我，我再通知該男子至社團法人台灣○○服務發展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○○居家長照機構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領取……」該調查筆錄影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依上開筆錄影所示，係訴願人介紹 D 君在系爭地址從事看護○君母親之工作，且○君將薪資交付予訴願人，再由訴願人通知他人領取，而 D 君亦因此與○君成立僱傭關係；是訴願人應有媒介居間 D 君，進而促成○君聘僱 D 君，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實際媒介派遣之人應為○君，惟未具體舉證以供查察，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

(四) 按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杜絕非法外籍勞工問題及非法媒介；是訴願人既已知悉 D 君身分為外國人，仍媒介 D 君為○君從事工作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以其不知 D 君為非法移工為由，冀邀免罰。另按就業服務法之立法意旨在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如行為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因存有排擠本國人就業機會之可能，不論有無報酬，不影響該行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之結果。縱訴願人未收取任何報酬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事實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處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